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2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9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林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和譚偉豪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815/09-10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CTB(CR)9/19/13(10)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80/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562/09-10(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立法會CB(1)2562/09-10(02)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0年6月25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562/09-10(03) —— 政府當局為回應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的
函件(立法會
CB(1)2562/09-10
(02)號文件)於
2010年7月19日提
交的文件)

2.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一家電訊公司的董事。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澳洲)，電訊業及廣播業統一監管機構的委任機制，以及提名／委任成員的常規；

(b)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現任成員組合，並告知此組合是否符合"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定(下稱"六六原則")及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及

(c) 在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轄下現行的諮詢機制及委員會結構。

邀請各界在下次會議發表意見

5. 委員商定邀請相關持份者及公眾在定於2010年10月7日下午2時30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主席指示秘書傳閱一份擬邀請團體名單，供法案委員會參詳。他表示，委員如有意邀請任何團體出席會議，請通知秘書。立法會網站將會登載公告，邀請公眾及有興趣團體提交意見書。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9月29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7	吳靄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梁君彥議員 譚偉豪議員 陳鑑林議員	選舉主席和副主席	
000348 – 000624	主席	會議安排	
000625 – 0009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9/19/13(10)))	
000911 – 001358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規管範圍擴展至可對廣播業及電訊業行使權責，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擬設的通訊局權力廣泛，她亦查詢在委任／提名成員加入類似監管機構方面的海外做法，特別是該類任命／提名是否須經立法機關批署。她表示，應仔細研究通訊局的委任機制和成員組合，以及關乎披露成員利害關係的安排，以確保具有透明度、公正性和公眾問責性。</p> <p>政府當局回應謂 ——</p> <p>(a) 擬設的通訊局將由不少於5名亦不多於10名非官方成員(包括1名非官方主席)、1名公職人員(以上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及通訊事務總監(下稱"總監")組成，總監為當然成員；</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條例草案中有明訂條文規管通訊局成員利害關係的披露(第13條)及機密資料的披露(第21條)，以確保通訊局會有良好的管治；</p> <p>(c) 委任機制(即由行政長官委任)與本港大多數法定機構的委任機制一致；</p> <p>(d) 已參考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澳洲)的類似監管機構的委任機制；及</p> <p>(e) 在行政法上，行政長官須以合理方式行使其任命權力，並只委任合適的人選。</p>	
001359 – 002700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表達下列意見 ——</p> <p>(a) 鑒於擬設的通訊局權力廣泛，以及為防範通訊局成為"太上皇"和"獨立王國"，當局應訂立制衡機制，以監督其運作並確保具有透明度；</p> <p>(b) 條例草案應加入明訂條文，類似《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的條文，規定通訊局須向立法會呈交年報、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質詢、公布其投訴調查結果等；</p> <p>(c) 委任機制應予制度化，以免委任看法相同的人士進入通訊局；及</p> <p>(d) 通訊局成員不應由行政長官委任，反而應考慮讓一定數目的通訊局非官方成員由業界機構和民間團體(例如人權組織／少數族裔、香港記者協會等)提名／選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李永達議員和劉慧卿議員援引美國和台灣的做法為例，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立法會在批署通訊局成員的委任方面所擔當的角色。</p> <p>政府當局回應謂 ——</p> <p>(a) 為緩解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對通訊局成員人數偏少的關注，建議的通訊局非官方成員人數已由5名增加到"不少於5名亦不多於10名"；</p> <p>(b) 條例草案有條文涵蓋通訊局的問責性和管治。例如，條例草案第6條規定，通訊局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年報，並提交立法會省覽；</p> <p>(c) 雖然法例並無如此規定，但通訊局主席和總監亦會跟隨現任廣管局主席及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的首長的做法，隨時準備出席立法會會議，匯報通訊局的工作；</p> <p>(d) 作為政府部門，通訊局的行政部門(即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將會一如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般，向立法會負責；</p> <p>(e) 通訊局將會成為業界監管機構。容許業界機構提名／選出通訊局成員，會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及</p> <p>(f) 由行政長官委任法定機構成員的做法沿用已久，而且運作暢順。政府當局會採納相同的機制，委任通訊局成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01 – 00381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以 ——</p> <p>(a) 加強通訊局的公眾問責性；</p> <p>(b) 加強通訊局的運作和事務處理的透明度，例如公開其會議，以及把會議紀要登載於其網站上；</p> <p>(c) 確保通訊局成員的委任會符合"六六原則"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及</p> <p>(d) 加入使命宣言："促進通訊市場的長遠發展，並維護《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所保障的言論自由"。</p> <p>政府當局回應謂 ——</p> <p>(a) 通訊局會跟隨廣管局的做法，繼續就各項議題(例如免費電視牌照的中期檢討)進行公聽會，讓公眾就通訊局的工作表達意見；</p> <p>(b) 未來的通訊局應具有彈性，以決定會否及何時公開會議；</p> <p>(c) "六六原則"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則是既定的政府政策，無須刻意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政府當局在委任通訊局成員時，亦會一如委任廣管局成員般，依循這些政策；</p> <p>(d) 維護言論自由是本港法定機構(包括通訊局)會堅守的香港核心價值；及</p> <p>(e) 通訊局應獲賦予彈性，考慮本身的發展狀況、日新月異的電訊和廣播環境，以及通訊局對進一步發展本港通訊市場的堅定承諾，以決定其具體公共使命。</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13 – 00403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查詢在廣管局和電訊局長轄下的現行諮詢機制及委員會結構，以及當局會否對未來的通訊局轄下的諮詢委員會作出改變。</p> <p>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正等待在通訊局成立後理順《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暫時無計劃更改目前在廣管局和電訊局長轄下的諮詢委員會的結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c)段作出跟進。
004034 – 004429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擬設的通訊局權力廣泛，葉劉淑儀議員重申，她關注通訊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獲委任加入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尤其與電子通訊界別有關的)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是否需要訂立制衡和監察機制，以確保具有透明度和公正性，同時保障公眾利益。</p> <p>政府當局回應謂，條例草案訂有條文規管通訊局成員利害關係的披露。獲委任加入管理委員會的官方成員(總監和1名公職人員)將會協助確保通訊局的公正性，同時保障公眾利益。</p>	
004430 – 004441	主席 政府當局	邀請各界在下次會議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9月29日